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 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8楼会议室召开, 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日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 席主持, 应到董事 10 名, 实到董事 10 名 (其中董事张水鉴因事, 授 权董事总裁余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: 独立董事周永章因公务, 授 权邱冠周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), 达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 列席了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 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: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,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科技公司)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 5000 万 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,该担保由科技公司为公司提供反 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在韶关设立广东中金岭南设备有限公司的 报告》:

根据公司发展要求, 为公司构筑新的利润增长点, 同意公司出

资人民币伍仟万元,在韶关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"广东中金岭南设备有限公司"(暂定名,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),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15日